

恙蟲病 (Scrub Typhus)

一、 臨床條件

猝發且持續性高燒、頭痛、背痛、惡寒、盜汗、淋巴結腫大、恙蟎叮咬處出現無痛性的焦痂、1 週後皮膚出現紅色斑狀丘疹，有時會併發肺炎或肝功能異常。

二、 檢驗條件

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

- (一) 臨床檢體（血液或皮膚傷口（焦痂））分離並鑑定出恙蟲病立克次體 (*Orientia tsutsugamushi*) 。
- (二)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以間接免疫螢光抗體法 (Indirect Immunofluorescence Assay, IFA) 檢測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IgM 抗體力價達1：80 以上 且 IgG 抗體力價達1：320以上。
- (四) 以間接免疫螢光染色法，檢測配對（急性期及恢復期）血清，恙蟲病立克次體特異性IgG 抗體力價達4倍以上上升。

三、 流行病學條件

有恙蟲病相關流行地區旅遊史，並遭恙蟎叮咬或曾接觸啮齒類等動物。

四、 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

五、 病例分類

(一) 可能病例：

NA

(二) 極可能病例：

NA

(三) 確定病例：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任一項。

六、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 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恙蟲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且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 (heparin 或 EDTA) 採血管採集 5-10 mL 靜脈血，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	菌株 (30 日)	1. 抗凝固全血 採檢請參考 閱傳染病檢 體採檢手冊 第 3.2 節。 2. 血清勿加入 任何添加物。 3. 血清檢體請 參閱傳染病檢 體採檢手冊 2.8.3 及 2.8.4 備註說 明及採檢步驟 請參閱傳染病 檢體採檢手冊 第 3.3 節。 4. 以不做二採 為原則，如有 臨床上個別需 要，請連繫檢 體單一窗口。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mL 血清。		陽性血清 (30 日)	